证券代码:000676　　股票简称:智度投资　　公告编号:2015—28

智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智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1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拟定于2015年2月13日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刊登在2015年1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现将会议事项提示性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本公司董事会第七届第一次会议决定,提请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2月13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时间为2015年2月12日下午15:00 ~2015年2月13日下午15:00 。

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2月13日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5:00。

5. 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投票规则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6. 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2015年2月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 现场会议地点:河南郑州市郑东新区CBD商务外环27号景峰国际24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会议审议的议案:

1.00 关于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资产负债剥离至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2.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00 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00 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5.00 关于修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6.00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00 关于修改《投融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8.00 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 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2015年1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2015年1月2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上述议案全部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对单独计票情况进行披露。

三、会议登记办法

1. 登记方式: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有效股权凭证;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法人授权代表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 登记时间:2015年2月11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7:30

3. 登记地点:河南郑州市郑东新区CBD商务外环27号景峰国际24层智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管理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程序

(1)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2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 投票代码:360676　　投票简称:智度投资

(3) 在投票当日,“智度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4) 投票具体程序为:

①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②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以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同意意见,则可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100	总议案	100
议案一	1.00 关于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资产负债剥离至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1.00
议案二	2.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议案三	3.00 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00
议案四	4.00 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4.00
议案五	5.00 关于修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5.00
议案六	6.00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00
议案七	7.00 关于修改《投融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7.00
议案八	8.00 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00

③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表2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但不包括累计投票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7)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2. 采用互联网交易投票程序

(1) 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2)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3)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2.00元	大于1的整数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755-83991880/25918485/25918486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子邮件地址:xuningyan@p5w.net

网络投票业务咨询电话:0755-83991022/83990728/83991192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①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智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②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 CA证书登录;

③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④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4) 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2月12日15:00至2015年2月1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其他事项:

1、联系地址:河南郑州市郑东新区CBD商务外环27号景峰国际24层智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415室公司证券管理部。

2、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费用自理。

3、联系人:刘韡　　薛俊霞

电话:0371-65793081　　0371- 65793200

传真:0371-65793200

邮编:450046

特此公告

智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2月11日

附: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智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智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议案表决权,如没有作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1	1.00 关于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资产负债剥离至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2	2.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	3.00 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4.00 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5	5.00 关于修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6	6.00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	7.00 关于修改《投融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8	8.00 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注:1、本表决票只能用“√”填写,其他符号、数字无效;

2、每项议案只能有一个表决意见,即只能在“同意”、“反对”、“弃权”三栏中任一栏打“√”;

3、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股):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15-005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大股东拟转让公司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2月10日, 本公司收到第二大股东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中国铝业”)通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解决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减少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中国铝业拟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不超过120,000,000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9.98%,以下简称“本次转让”)。

现将本次转让的具体情况和相关要求公告如下:

一、本次转让所涉及上市公司基本情况及拟转让股份数量

(一)焦作万方基本情况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焦作万方”或“本公司”,证券代码:000612)于1993年3月13日经河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豫体改字[1993]56号”文批准,在焦作市万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焦作市铝厂)的基础上设立的定向募集股份有限公司,1993年3月22日在焦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本公司于1996年9月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6]181 号”文批准转为社会募集股份公司,并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201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6.80元,于1996年9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截止2014年9月底,焦作万方总股本为1,202,844,594股。公司注册地址为河南省焦作市塔南路160号,法定代表人为蒋英刚。公司经营范围:铝冶炼及加工,铝制品,金属材料销售;普通货物运输;企业经营本企业或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或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要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等商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及开展“三来一补”业务;在境外期货市场从事套期保值业务(凭境外期货业务许可证经营)。

截止2014年9月30日,焦作万方总资产为960,680.89万元,净资产458,643.79万元,每股净资产3.81元。2014年1月至9月本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79,222.4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净利润16,337.55万元。

(二)本次转让股份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中国铝业持有焦作万方16.85%的股份,为焦作万方第二大股东。中国铝业本次转让的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拟协议转让给单一或多个受让方,拟转让股份数量不超过120,000,000股(约占焦作万方总股本的 9.98%)。

(三)本次股份转让价格确定原则

本次协议转让的转让价格将严格按照《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原则确定。2015年1月6日,焦作万方已发布《关于股东拟转让股份的提示性公告》,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以股份转让提示性公告日(即2015年1月6日)前30 个交易日的焦作万方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即9.71元/股)为基础确定,且最低价格不得低于该算术平均值的90%(即8.74元/股)。

二、意向受让方应当具备的资格条件

根据公平、公正的原则,本次拟受让本公司股权的意向受让方应当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1. 拟受让人为法人: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和其他组织;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用信誉,经营行为规范且近两年内无重大违法违纪行为;

(3)已就本次受让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并承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其他法定程序;

(4)具备按时足额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资金实力。

2. 拟受让人为自然人:

(1)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2)无刑事犯罪记录;

(3)不存在大额逾期未偿还债务;

(4)具备按时足额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资金实力。

三、意向受让方最低认购数量及递交受让申请的截止日期和资料要求

本次公开征集期间为九个工作日,具体为2015年2月11日至2015年2月27日。拟受让方如有受让意向,且符合上述条件,请于公开征集截止日下午17:00时之前向中国铝业提交股份购买意向书及相关资料,并将拟认购金额(拟认购股数×每股报价)10%的保证金支付至中国铝业指定的银行账户。单个受让方的认购数量不得低于2000万股。

拟受让方应在公开征集截止日期前向中国铝业提供以下资料:

1. 包含报价及拟受让数量的股份购买意向书;

2. 受让方为法人的,需提供受让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包括历史沿革、主营业务介绍、管理团队、联系方式等,及受让方内部决策文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公司章程、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3. 受让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4. 收购资金来源及支付安排与保证;

5. 最近两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说明;

6. 递交受让意向文件人员的授权资料(包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7. 有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及中国铝业要求的其他资料。

股份购买意向书见附件。

以上资料请提供一式三份(一正本二副本),均须加盖法人公章或自然人亲笔签名,文件原件邮寄至中国铝业指定地址,须同时提交电子文档(光盘)。上述文件将用于评选使用,并根据评选需要予以复制。文件一经提交即不可撤销,中国铝业不负责退还。

接收文件地址及人员如下:

中国铝业联系人:马颜

联系电话:010-82298426

电子邮件:yan_ma@chalco.com.cn

传真:010-82298827/82298822

邮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62号中国铝业大厦

邮编:100082

在公开征集截止日17:00之前, 意向受让方应将拟认购金额 (拟认购股数×每股报价)10%的保证金支付至中国铝业指定的下述银行账户,否则将视为不具备拟受让方资格,出让方可另行选择拟受让方:

账户名: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行北京金融中心支行

账户号:3389 5602 3670

中国铝业将按照《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定,在综合考虑各种因素的基础上择优选择受让方,并将与拟受让方签署相关股份转让协议。

四、意向受让方确认的原则

本次公开征集期满后,中国铝业对意向受让方提交的文件进行审查,选出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并按照以下原则进行确认:

(一)按照意向方报价从高到低选择受让方;

(二)意向方报价相同时,认购数量高者优先受让;

(三)意向方报价、数量均相同时,先支付10%保证金者优先受让(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五、相关信息及重要事项提示

(一)本次公开征集完成后,本次转让事项仍须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才能组织实施。故能否征集到拟受让方,能否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复以及股份转让能否实施均存在不确定性。

(二)在意向受让方办理受让意向手续登记之前,中国铝业有补充披露相关信息和变更、调整和补充公告内容的可能和权利。本次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具体程序将在合法、合规、公开、公平、公正的前提下进行,具体解释权归中国铝业。

(三)本公告未述及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执行。

(四)鉴于本次转让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将及时披露本次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日

附件:

股份购买意向书

编号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我公司”)于近日通过《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大股东拟转让公司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公告》(以下简称“《征集公告》”)知悉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铝业”)拟转让其持有的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不超过120,000,000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9.98%)。

我公司经自我评估后,同意按中国铝业确定的条件参加此次认购,我公司在此确认及承诺:

一、我方已仔细阅读《征集公告》,同意并遵守《征集公告》所确定的认购程序与规则。

二、认购信息如下:

认购价格 (元/股)	认购股数 (万股)	认购金额 (万元)

注:1.认购价格不低于8.74元/股,且以增加0.01元的整数倍的形式确定认购价格;
2.认购股数下限为2,000万股,且以增加100万股的整数倍的形式确定认购股数;
3.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股数。

三、同意按中国铝业最终确认的认购价格、认购股数和时间要求缴纳保证金、认购款。

四、我公司承诺:参与认购的账户或理财产品账户不是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以上机构或个人也未间接通过我公司参与本次申购。

五、承诺本表一经填写、签字或加盖公章,连同10%保证金的划款/转账凭证复印件一同经专人、邮寄或传真送达至中国铝业后,即构成我公司对中国铝业发出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

六、我公司联系人情况如下:

姓名:　　电话:　　手机:

传真:　　Email:

_____ (公司公章或自然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2015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云投生态　　公告编号:2015-006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4年5月15日至2014年12月22日, 公司陆续收到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虚假责任纠纷88起案件的《应诉通知书》、《民事起诉状》及《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传票》,原告88人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分别向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本公司或本公司、何学葵及蒋凯西或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本公司赔偿因虚假陈述给原告造成的损失16,175,305.2元。案件详细内容见本公司分别于2014年5月16日、6月7日、6月12日、8月11日、8月23日、9月17日、10月14日、10月17日、12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公告编号分别为2014-031、2014-036、2014-037、2014-055、2014-057、2014-065、2014-067、2014-070、2014-079;以及本公司于2014年6月19日、7月4日、7月30日、8月29日、9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披露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分别为2014-040、2014-043、2014-052、2014-063、2014-066。

二、判决情况

2014年12月10日、17日, 公司收到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2) 昆民五初字第2号、(2014)昆民五初字第18-51号、(2014)昆民五初字第66-76号、(2014)昆民五初字第81号、(2014)昆民五初字第52-62号共计58份《民事判决书》。公司已于2014年12月11日、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76、2014-078。

2015年2月10日,公司收到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昆民五初字第89-95号、(2014)昆民五初字第121号共计8份《民事判决书》。

法院认为:1.基于已生效的刑事判决,案件中公司在《招股说明书》、2007年-2009年年报和半年报中虚增资产和虚增收入的事实,符合《虚假陈述若干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证券市场虚假陈述行为,按照《虚假陈述若干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对其虚假陈述给投资人造成的损失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2.何学葵作为公司的时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蒋凯西作为公司时任财务总监,首先其二人身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七条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范畴。其次刑事判决书已经确认其二人共同策划、安排实施了公司发行股票、上市过程中的一系列虚假陈述行为,构成了欺诈发行股票罪、违规披露重要信息罪。其二人的行为符合上述司法解释的规定,应当对公司承担的前述赔偿责任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关于虚假陈述实施日的确定。公司2007年12月6日公开发布了首次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并在其后的2007年年报,2008年半年报、年报,2009年半年报、年报中均存在虚假陈述行为,其虚假陈述的行为呈现一个连续的状态,故法院认为其虚假陈述实施日应为一系列虚假陈述行为最早发生的时间:2007年12月6日。

4.关于虚假陈述揭露日的确定。《虚假陈述若干规定》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虚假陈述揭露日,是指虚假陈述在全国范围发行或播放的报刊、电台、电视台等媒体上,首次被公开揭露之日。其定义的揭露日应当具备三个条件:(1)必须是首次公开揭露;(2)在全国范围发行或者播放的媒体上;(3)是针对虚假陈述的内容进行的揭露。法院认为,首先,2010年3月18日,公司发布的2010-010号公告,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该日是对公司涉及虚假陈述行为首次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及报刊上公开进行的揭露,符合上述司法解释规定对揭露日的认定标准。其次,鉴于证监会的职能及权威性,其立案调查的公告发布以后,足以说明被调查的股票存在虚假陈述的可能,对于理性的投资者,已经起到了充分的风险提示作用,具有高度的警示性,足以影响投资决策。因此,2010年3月18日应为绿大地公司虚假陈述行为的揭露日。针对部分原告提出本案存在2010年3月18日和2011年3月18日两个虚假陈述揭露日, 以及部分原告提出案件揭露日应为2011年3月18日的主张,法院认为,2011年3月18日为虚假陈述揭露日的主张并无事实和法律依据;对部分原告提出的存在两个揭露日的主张不予采信。

法院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规定,判决如下:

(一)对(2014)昆民五初字第89号、(2014)昆民五初字第93号共计2起案件,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结果如下:

1.被告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二十日内赔偿上述2起案件中的各原告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26,410元。

2.被告何学葵、蒋凯西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驳回各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合计809.68元,由被告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何学葵、蒋凯西共同负担。

如果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二)对(2014)昆民五初字第90-92号、(2014)昆民五初字第94-95号、(2014)昆民五初字第121号共计6起案件,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结果如下:

驳回各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合计9,714.09元,由各原告负担。

三、特别提示

如相关当事人不服上述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公司服从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上述8起案件的判决,决定不上诉。对2014年12月11日、18日披露的已判决的58起案件,公司均未提出上诉。其中(2014)昆民五初字第18号、(2014)昆民五初字第20-21号、(2014)昆民五初字第23号、(2014)昆民五初字第25-29号、(2014)昆民五初字第32号、(2014)昆民五初字第34-35号、(2014)昆民五初字第41-43号、(2014)昆民五初字第69-72号、(2014)昆民五初字第74号、(2014)昆民五初字第76号共计21名原告不服判决,已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对此,公司已于2015年2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进行了公告。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公司于2014年10月30日披露的《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中,预计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17.4万元至793.5万元。已判决的66起案件涉及公司为被告和公司及何学葵、蒋凯西为被告的损失金额,赔偿原告损失和案件受理费部分共计333,237.53元,赔偿原告股票持有期间或持有到损失计算基准日期间利息还需公司财务部门进行测算。公司将积极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若以上损失全部由公司承担,预计不会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构成重大影响。

因"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已起诉公司或公司、何学葵及蒋凯西或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公司的案件尚有22起未判决,后续是否还会增加"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的民事诉讼案件数量和涉及的金额不确定, 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控股股东关于涉及公司民事赔偿的有关承诺

2013年5月24日,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若因公司及原董事长、控股股东何学葵等涉嫌欺诈发行股票、违规披露重大信息罪等罪一案,形成投资者相关民事赔偿事项,做如下承诺: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因绿大地公司及其原董事长、控股股东何学葵等涉嫌欺诈发行股票、违规披露重大信息罪一案造成投资者损失的,涉案当事人是民事赔偿主体(以民事赔偿案件审理判决结果为准),应按判决结果,承担赔偿责任。

(二)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按照民事赔偿判决结果,在民事赔偿判决书生效后6个月内,云投集团将推动何学葵以其借给绿大地公司的58,229,582元(人民币)款项及其所持绿大地公司股份承担赔偿,赔偿金额不足或何学葵未予赔偿的,由云投集团代为偿付。云投集团代为偿付后,保留对何学葵及其他相关责任人(不含绿大地公司)追偿的权利。

(三)云投集团将积极履行大股东职责,力所能及支持绿大地公司。通过绿大地公司经营改善、健康发展,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公司已于2013年5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出具承诺书的公告》。

七、备查文件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8份。

特此公告。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00446　　证券简称:金证股份　　公告编号:2015- 007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2月1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五道金证科技大厦9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112171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3.1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赵剑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4人,公司董事杜宣、李结义和独立董事杨健、张龙飞因公务无法亲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王凯出席本次会议;公司财务总监周永洪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1,121,711	100.00	0	0.00	0	0.00

2、议案名称: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1,121,711	100.00	0	0.00	0	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的议案经参加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彭文文、孙伊白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信达律师在核查后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集人资格、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171　　证券简称:精诚铜业　　编号:2015-009

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4 年 11 月 24 日开市起停牌,并于 2014 年 11 月 25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经公司确认本次停牌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后,于 2014年 12 月 1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2014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20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于 2014 年 12月8日、2014 年12月15日、2014 年12月22日、2015年1月7日、2015年1月14日、2015年1月21日、2015年2月4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以及2014年12月29日、2015年1月28日分别披露了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目前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于2015年2月1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等有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该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直至发布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公告。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0一五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01　　证券简称:齐心集团　　公告编号:2015-011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移动办公用品电子商务供应商采购项目采购结果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中标概况简述

2015年2月9日,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收到中国移动采购共享服务中心的通知,在中国移动办公用品电子商务供应商采购项目(JZXTP_YX_ZB[2014]023)竞争性谈判中,确定公司为本项目的中选厂商。公司的中选份额占32%,中选金额上限8000万元。

二、交易对方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奚国华

注册资本:164184.83 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 9 号

主营业务:经营G S M数字移动通信业务;I P电话业务;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因特网骨干网数据传送业务;从事移动通信、I P电话和因特网等网络的设计、投资和建设;移动通信、I P电话和因特网等设施的安装、工程施工和维修;经营与移动通信、I P电话和因特网业务相关的系统集成、漫游结算清算、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广告业务、设备销售、以及其他经营G S M数字移动通信业务;I P电话业务;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因特网骨干网数据传送业务;从事移动通信、I P电话和因特网等网络的设计、投资和建设;移动通信、I P电话和因特网等设施的安装、工程施工和维修;经营与移动通信、I P电话和因特网业务相关的系统集成、漫游结算清算、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广告业务、设备销售、以及其他电信及信息服务;出售、出租移动电话终端设备、I P电话设备、因特网设备及其配件,并提供售后服务;业务培训、会议服务。

中国移动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该公司资金实力雄厚,信用良好,近三年与本公司发生类似业务多次,为公司一直以来的合作客户,履约情况一直保持良好。

三、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中标总金额上限为8000万元,约占公司2013年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4.77%。中标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对公司经营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

四、风险提示

1、由于本次中标项目的供货合同尚未签订,最终的供货数量及金额以双方签订的供货合同为准。

2、项目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

2、备查文件:采购通知书。

特此公告。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一五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53　　证券简称:天马精化　　编号:2015-014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2月9日收到公司董事徐敏先生从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的情况

姓名	职务	增持前持股数量(股)	增持数量(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	增持后持股数量(股)	增持后持股比例(%)